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1711 室(邮编 100027)
Room 1711,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 Tel: (8610) 6410 6566 图文传真 Fax: (8610) 6410 6928/6410 6929
网址 Website: www.haiwen-law.com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同方”)的特聘法律顾问，应清华同方的要求，指派王雷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清华同方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

清华同方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清华同方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关于推迟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会议推迟通知”),决定推迟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并且对会议通知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及会议推迟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名,代表股份 299,905,298 股,占清华同方股份总数的 52.19%。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清华同方的部分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监事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通知和会议推迟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0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2003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的议案》;
- 5、《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作

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第 1、2、3、4、5、6、7、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第 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雷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